

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，并出具《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。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，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。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、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4 月 26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全体监事签字：

殷凤伟

杜继远

高孟先

研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